

安澜路小学塑胶操场等校园维修工程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JSWD磋商HA2025-0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

一、招标条件

本安澜路小学塑胶操场等校园维修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2.122064万元, 招标人为淮安市安澜路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最高限价: 421220.64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安澜路小学塑胶操场等校园维修工程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安澜路小学塑胶操场等校园维修工程项目: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有效期内), 且注册在投标单位;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承诺书）。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21 09:00到2025-07-25 17:00

获取方式：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7-28 14:30

递交方式：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7-28 14:30

开标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401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JSWD磋商HA2025-004

(二) 项目名称: 安澜路小学塑胶操场等校园维修工程项目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 预算金额: 421220.64元

(五) 最高限价: 421220.64元

(六) 建设内容: 学校塑胶跑道运动场等校园维修工程项目,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七) 工期: 20日历天。

(八) 质量要求: 合格。

(九)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并取得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有效期内), 且注册在投标单位;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委托代理人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人社部门出具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动态监管结果处于合格状态（提供承诺书）。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

本次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磋商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三、磋商文件获取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 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401室

报名时需提交的资料：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书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每套300元人民币（含报名费）（无论任何情况概不退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 日下午14点30分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8 日下午14点30分

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4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淮安市安澜路小学
地 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畅路23号
联系方式： 龚主任 13952320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401
联系方式： 梁娟 0517-83731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工 、梁工 0517-83731816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淮安市安澜路小学
地 址：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畅路23号
联 系 人： 龚主任
电 话： 1395232033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深圳东路98号恒盛科技园2号楼401
联 系 人： 梁娟
电 话： 0517-83731816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彭秀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